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英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653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英融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鄭英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6月6日19時4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62巷諾貝爾大樓大廳，先尾隨該大樓不知情之住戶進入大樓內部後，經由逃生梯行至該大樓B棟35樓，並自B棟35樓之樓梯間窗戶爬出，沿著大樓橫樑攀爬，而於同日19時31分許進入高雄市○○區○○路00巷0號34樓之2林家全住處（下稱A屋）之陽台，再踰越陽台未上鎖之窗戶進入A屋內，徒手竊取林家全裝在紅包袋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離去。

理　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鄭英融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本院卷第96、1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家全警詢筆錄之證述（警卷第13至16頁）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在卷可

佐（警卷第21至4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稱「住宅」，係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或大樓內供人日常居住之個別處所，亦屬之。次按同條項第2款所稱「毀」，係指毀損或毀壞；所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必要，有其一即足當之。又現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已將「門扇」修正為「門窗」，故窗戶既為該款構成要件明文列舉之客體，即無須另論為其他安全設備。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另公訴意旨雖於起訴書記載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項」，惟起訴書犯罪事實係明確記載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犯行，且所犯法條亦係記載被告係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足認上開法條記載僅屬誤載，又公訴檢察官業於本院審理時更正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本院卷第151頁），附此敘明。

㈡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2罪）、1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0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被告入監執行，嗣於111年12月18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中予以主張（本院卷第7、156、158頁），執行情形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8頁），並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是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且前後案件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及犯罪手法均具高度同質性，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核無司法院釋字第

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且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故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量刑：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以前述手法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除前揭作為累犯基礎之前案不予重複評價外，尚有強盜、其餘竊盜等前科，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足認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其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於調解當日即當場給付告訴人1萬6,000元完畢等情，應認其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復經告訴人具狀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判決，並願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有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刑事陳述狀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3、147至148頁）。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57頁），及告訴人、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即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至行為人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由結果觀之，同樣可滿足排除犯罪不法利得之規範目的，在其實際賠償範圍之限度內，即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不應再對其重複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本案固獲有犯罪所得現金1萬元，惟被告已與告訴人

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1萬6,000元，賠償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現金1萬元，依上開說明，應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在實際賠償範圍內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張弘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竣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